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主席：楊副召集人瓊瓊

紀錄：吳逸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8 年第 2 次幕僚會議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編號 | 案由 | 決議事項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本次會議決議 |
|---------|----------|----------------------------|------|--|---|
| 1080101 | 教育局專案報告案 | 請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落實網絡連結。 | 教育局 | <p>一、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因應社會安全網啟動，於 108 年度以需求導向合作為原則共同為本市市民服務，朝「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知能、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福利資源」之方向辦理。</p> <p>二、提供服務需求以親職教育、親職教養、青少年生理心理、孩子角色等課程，以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親子共學活動等。</p> <p>現行依需求與本市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烏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7 月 20 日)：親職教育課程、代間教育老化體驗活動、桌遊。 2. 石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5 月 18 日)：桌遊活動。 3.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暫訂 10 月)：代間教育繪 |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前邀集相關單位研擬網絡連結機制。</p> |

| 編號 | 案由 | 決議事項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本次會議決議 |
|---------|------------------------|---|------|--|--------|
| | | | | <p>本導讀、親子烘焙活動。</p> <p>4.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7至8月): 家長成長課程。</p> <p>5. 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5月11日): 繪本導讀、討論、桌遊活動。</p> <p>三、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未來仍持續朝向以提供主題性家庭教育課程與共學活動為主, 及研議個案諮詢之可能性, 以提供更完善服務予市民。</p> <p>四、中央針對家庭教育法修法將於9月5日、9月6日召開工作會報, 針對家庭教育與社會安全網網絡連結、合作機制研擬後續做法。</p> | |
| 1080102 | 勞工局專案報告案 | 請勞工局對於積極聘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多給予獎勵或表揚。 | 勞工局 | <p>一、針對超額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企業, 依據「臺中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核發獎勵金。</p> <p>二、公部門每年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之公開表揚大會(已於今年5月1日辦理)。</p> | 解除列管。 |
| 1080104 | 有關加強高風險孕婦之指導服務措施, 請討論。 | <p>一、請衛生局爭取本市109年列入「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縣市。</p> <p>二、請加強宣傳育兒指導服務; 各局處服</p> | 衛生局 | <p>一、本局已於108年5月20日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市衛保字第1080047943號函請國民健康署將本市納入109年度「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試辦縣市, 該署於108年6月13日國健婦字第1080401862號函回復將視試辦計畫辦理成效及預算編列情形再行研議, 另109年如擴大辦理, 再邀請本局參與。</p> |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決議事項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本次會議決議 |
|----|----|------------------------|------|---|--------|
| | | 務對象中有育兒指導需求者，請協助轉介本服務。 | | 二、本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市衛保字第 1080047320 號函，函文本市各接生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另張貼社會局育兒指導相關資訊及網址於本局網站，周知本市市民廣為宣傳。 | |
| | | | 社會局 | 已請本市育兒指導服務於社區宣導及主題課程中宣傳相關服務管道，並在本局於本案每季聯繫會議追蹤服務宣傳情形。 | |

肆、工作報告

一、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108 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角色功能定位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6 月 26 日「108 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決議，有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稱家庭中心)角色功能定位，請地方政府務必透過府內橫向溝通機制，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精神，而非將既有運作多年的模式全數移由家庭中心處理，故提會報報告。(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二，P. 72-P. 83)

(二)重點內容：

1.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 108 年轉型為脆弱家庭服務，脆弱家庭 6 項指標為：
 - (1)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 (2)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 (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照顧或福利需求。
 - (5)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6)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2. 前述 6 類指標分類，主要是為協助各網絡單位具備對多重脆弱因

子分析之敏感度，非將有前述 6 類指標之脆弱家庭全數通報家庭中心。網絡單位均負有服務脆弱家庭成員之角色，並各依職權辦理既有業務，服務過程中要具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理念，如有具體需求須家庭中心共同合作，再循連結轉介機制進行網絡資源合作，同時與家庭中心共同合作提供脆弱家庭更完整的協助。

(三)為避免脆弱家庭在各體系被漏接，本市目前設置 14 個家庭中心，辦理個案、團體、社區工作。符合前開指標之家庭，在不確知求助管道時，可向家庭中心尋求協助，由中心協助連結或轉介合適的資源續處。

二、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實施策略 108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報告(附件一, P. 7-P. 46)

三、本市夾娃娃機店擺放不當物品辦理情形工作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

有關邇來民眾檢舉及議員關注夾娃娃機擺放兒少不宜商品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法規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同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同法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執行成果

108 年 1 月迄今接獲人民陳情案有 5 案 (7 件)、本府警察局來文 3 案 (3 件) 及經濟發展局來文 3 案 (5 件)，總計 15 件；其中 3

件經本局查核並未發現擺放不當物品，其餘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警察局協助，提供擺放者資料或警察局各分局之調查筆錄憑辦，共計 12 件各開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夾娃娃機店是屬無人商店經營模式，查核時只能拍照違法證據存證及利用擺放者所留聯絡電話後續辦理，在此感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警察局協助，讓本局能順利依法處分。

決議：

- 一、洽悉。
- 二、為期源頭管理，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請經濟發展局於選物販賣機業者商業登記時進行宣導。
- 三、請社會局研議於市府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單及查核處分績效之作法。

伍、專案報告

- 一、民政局：強化社會安全網(附件二，P. 47-P. 56)
- 二、警察局：強化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工作策略(附件三，P. 57-P. 64)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有關守望相助隊隊員招募不易情形，請民政局就投保年齡規定變化與今昔平均餘命進行對照，若經對照確認選用隊員年齡可提高，則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究提高意外險投保年齡。
- 三、請民政局就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減免等議題，研議車輛所有人登記名義及賦稅減免之可行作法。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